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416)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第VII-6頁。於2014年10月14日舉行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辦理與本行H股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其詳情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本行已對本行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本行額外股份的發行與出售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章程的相關修訂詳情如下：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五條應修訂並重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781,615,68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76%；H股1,517,32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24%。」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八條應修訂並重述為：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615,684元。」

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inzhoubank.com) 查看。

本行股東應注意，英文版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本行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偉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偉、陳漫、趙傑、王晶及王曉宇；非執行董事為李東軍、張財廣、吳正奎及顧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大興、鄧小洋、賈玉革、牛似虎、姜健及秦耀奇。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